

福建省财政厅

闽财建议〔2024〕46号

答复类别：C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202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住建厅：

陈金发代表提出的《关于保障环卫工人薪资支付的建议》（第1202号）已收悉，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按照中央有关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只能用于政府投资的、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的资本性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无法用于支付环卫工人薪资。我厅将持续督促各级财政部门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项目资金，防范化解欠薪风险隐患，从源头预防规模性欠薪。

领导署名：黄剑青

联系人：郑琼梅

联系电话：0591—87097145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4年3月13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